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4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 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智慧建築設計及規劃再生能源之建築規模公告草案」(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制定「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制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本府地政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訂規費收費標準」(訂定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續審。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16 點 5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充分利用臺中市日照，以利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規範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二、檢附「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本局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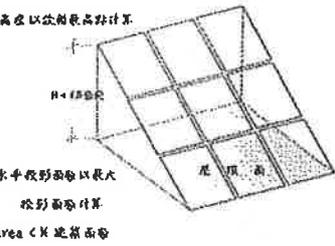
為充分利用臺中市日照，以利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規範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規定依本辦法申請雜照，應依「再生能源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草案第五條)
- 六、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及露台而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之限制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設置於建築物外牆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限制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案設備不得妨害避難及作為居室或以牆壁圍閉使用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造冊列管。(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應符合消防安全等有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推動小組(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	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	<p>法規名稱 (預審意見)</p> <p>照提案機關名稱通過。 (法規會意見)</p> <p>照提案機關名稱通過。</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充分利用臺中市日照，以利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規範建築物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p>	<p>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故為張顯本市地方特色及達成低碳城市之節能目標，特訂定之。</p> <p>(預審意見)</p> <p>照提案機關條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p> <p>建議酌加本辦法立法目的的相關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預審意見)</p> <p>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p> <p>照預審建議條文通過。</p>
<p>第三條 臺中市三樓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或申請三層樓以上建造執照之建</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中市三樓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及<u>建築基地</u>申</p>	<p>一、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二、為提昇太陽能設備之效能，以本市三層樓以上之合法、新、增、改、</p>

<p>築物，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請三層樓以上建造執照之建築物。</p>	<p>修建建築物為適用範圍，俟未來市場反應實施成效後，再考慮修法放寬。</p> <p>(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太陽能光電板、維修設備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備。</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太陽能光電板、維修設備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備。</p>	<p>一、查「再生能源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內第三條第五款對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定義為：「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設備」。故參考上開規定並補增加支架、維修設備及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備。</p> <p>(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條文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條文通過。</p>
<p>第五條 <u>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前，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u></p> <p><u>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u></p> <p><u>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雜項執照者，於建築物</u></p>	<p>第五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得依規定併案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同意備案。</p>	<p>一、於新建建築物於屋頂、屋頂突出物、露台及外牆設置太陽能設備，無論是否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得併案申請雜項執照。</p> <p>二、規定依本辦法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前，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p> <p>(預審意見)</p> <p>一、建議將免請領雜項執照之相關條文文字加入。</p> <p>二、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p>

<p>申請建造執照時，得依規定併案申請。</p>		<p>參照提案機關立法本意，酌修文字，並配合增列第三項。</p>
<p>第六條 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及三樓以上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p> <p>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露台面起算最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p> <p>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p> <p>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p>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p>	<p>第六條 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及三樓以上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p> <p>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露台面起算最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p> <p>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p> <p>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p>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p>	<p>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屋頂突出物及三樓以上露台時，其可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之限制規定。</p> <p>二、如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應與屋頂突出物合計高度在九公尺以下。</p> <p>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為配合都市設計造型，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則不限制面積及高度。</p> <p>四、相關計算圖例。</p>   <p>(預審意見)</p> <p>照提案機關條文通過。</p>

<p>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p>	<p>計，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p>	<p>(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條文通過。</p>
<p>第七條 <u>申請於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置於六樓以上之新建築物，其面向永久性空地或其水平距離鄰棟(含鄰近基地建築物)間隔六公尺以上。但學校類建築物及公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二、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三、太陽光電板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四、不得設置於整體防火性間隔、前院、後院、側院及無遮簷人行道上。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p>第七條 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者，應符合下列規定，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與建築面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置於六樓以上之新建築物，其面向永久性空地或其水平距離鄰棟(含鄰近基地建築物)間隔六公尺以上。但學校類建築物及公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二、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三、太陽光電板面積占太陽光電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四、不得設置於整體防火性間隔、前院、後院、側院及無遮簷人行道上。 五、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檢討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物於外牆設置太陽光電應符合之規定。 二、為提昇太陽光電之效率，如太陽光電設置於外牆者，以六層樓以上新建築物為適用範圍，俟未來市場反應及實施成效後，再考慮修法放寬，另為鼓勵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先開放學校類及公有供公眾建築物為適用範圍。 三、為維護居住品質，以與鄰棟間隔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方可設置。 四、避免影響鄰近基地之有效日照，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檢討之。 <p>(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並配合增列第二項。</p>

<p>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u>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與建築面積。</u></p>		
<p><u>第八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設於依法留設之屋頂及露台之避難平台範圍內，亦不得影響建築物緊急進口，且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四周不得以牆壁圍閉，其建築物所有人負其管理維護之責，違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論處。</u></p>		<p>(預審意見) 第十條移列第八條。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u>第九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套繪及造冊列管。</u></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套繪及造冊列管。</p>	<p>應造冊列管，便於後續成效檢討。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建議條文通過。</p>
<p><u>第十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消防安全部分應依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消防安全部分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應符合消防安全有關規定。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建議條文通過。</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設於依法留設之屋頂及露台之避難平台範圍內，亦不得影響建築物緊急進口，且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四周不得以牆壁圍閉，其建築物所有權人負其管理維護之責，違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p>	<p>本案設備不得妨害屋頂避難平台、緊急進口，且不得作為居室或以牆壁圍閉使用，及違反規定之處理法源。 違反規定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預審意見) 本條移列第八條。</p>

	辦法之規定論處。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建議通過。
第十一條 為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設置臺中市政府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動小組。	第十一條 為推動及協助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u>臺中市政府</u> 得設置臺中市政府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動小組。	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推動小組之設置規定，並於本辦法實施後二年內檢討其成效。 (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條文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使臺中市綠能生活能進而蔓延整個城市，本市乃積極推動低碳生態措施，並同時發展資源回收的永續利用。有鑑於此，為規範新建建築物設置資源回收空間，以協助資源回收的永續利用，並兼顧居住環境之環境衛生與生活品質，達到綠建築節能減碳之目的，爰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p> <p>二、檢附「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預告公報、會議紀錄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綠能生活能進而蔓延整個城市，本市乃積極推動低碳生態措施，並同時發展資源回收的永續利用。有鑑於此，為規範新建建築物設置資源回收空間，以協助資源回收的永續利用，並兼顧居住環境之環境衛生與生活品質，達到綠建築節能減碳之目的，爰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共計十條，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第三條)
- 四、定義資源回收空間。(第四條)
- 五、明定資源回收空間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同申請。(第五條)
- 六、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及原則。(第六條)
- 七、資源回收空間視為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檢討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另為鼓勵自行設置資源回收空間，得比照前項規定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第七條)
- 八、特殊情形得排除本標準適用之規定。(第八條)
- 九、所需書表格式授權另定之。(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第十條)

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法規名稱	說 明
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	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	(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名稱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名稱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條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條文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主管機關 (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條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條文通過。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資源回收空間，係指提供垃圾暫存、廚餘收集處理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之室內空間。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資源回收空間，係指提供垃圾暫存、廚餘收集處理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之室內空間。	資源回收空間定義。 (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條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條文通過。

<p>第四條 <u>下列建築物應設置資源回收空間：</u></p> <p>一、<u>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達六層以上且具備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規定共用部分之新建建築物。</u></p> <p>二、<u>合照申請透天型態建築物達三十戶以上，且具有共同出入口之新建社區。</u></p>	<p>第四條 建築物應設置資源回收空間之範圍如下：</p> <p>一、<u>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具備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謂共用部分且建築物高度達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u></p> <p>二、<u>合照申請透天型態建築物達三十戶以上，且具有共同出入口之新建社區。</u></p>	<p>應設置資源回收空間之適用範圍。 (預審意見)</p> <p>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p> <p>照預審建議條文通過。</p>
<p>第五條 資源回收空間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p>	<p>第五條 資源回收空間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p>	<p>資源回收空間設置圖說核定時機。 (預審意見)</p> <p>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p> <p>照預審建議條文通過。</p>
<p>第六條 資源回收空間應設置於建築基地內，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於<u>建築物基地地面層或地下一層無妨礙衛生及觀瞻處以分幢或集中方式設置，並按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滿五百平方公尺設置零點五平方公尺之空間計算之，其餘數應計入。但供商業使用空間應加倍留設。</u></p>	<p>第六條 資源回收空間應設置於建築基地內，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物應於<u>基地地面層或地下一層無妨礙衛生及觀瞻處以分幢或集中方式設置資源回收空間，並按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滿五百平方公尺設置零點五平方公尺之空間計算之，其餘數應計入。但商業使用空間</u></p>	<p>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及原則。 (預審意見)</p> <p>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p> <p>照預審建議條文通過。</p>

<p>二、每處資源回收空間之最小淨寬、淨深應在二公尺以上。</p> <p>三、應設置通風或空氣調節設備、給水排水設備，並於適當處所設置清洗設施及洗手檯。</p> <p>四、清洗排水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p> <p>五、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p>	<p>應加倍留設。</p> <p>二、每處資源回收空間之最小淨寬、淨深應在二公尺以上。</p> <p>三、應設置通風或空氣調節設備、給水排水設備，並於適當處所設置清洗設施及洗手檯。</p> <p>四、清洗排水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p> <p>五、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p>	
<p>第七條 依本標準設置之資源回收空間，視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依前條規定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前條第一款計算面積三倍為限。</p> <p>非屬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其自行設置資源回收空間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依本標準設置之資源回收空間，視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依同條規定檢討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第六條第一款計算面積三倍為限。</p> <p>第四條以外適用範圍之建築物，其自行設置資源回收空間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資源回收空間得視為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p> <p>二、為鼓勵自行設置資源回收空間，爰同意比照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p> <p>(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因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資源回收空間確有困難，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p>	<p>第八條 新建建築物因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資源回收空間確有困難，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p>	<p>特殊情形，得排除本辦法適用之規定。</p> <p>(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p>

<p>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都發局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通過 者，依通過內容設置，<u>得不</u> 適用本標準<u>全部或一部</u>之規 定。</p>	<p>或都發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 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 置，不適用本標準一部或全 部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建議條文通 過。</p>
<p>第九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 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 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書表格式授權另定 之。 (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係文通 過。 (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係文通 過。</p>
<p>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行。</p>	<p>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行。</p>	<p>施行日期。 (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係文通 過。 (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係文通 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加速使用執照核發效率提升本市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準確性、完整度及減少複檢次數；且鼓勵既有建築物以現地改善方式設置無障礙設施，以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之必要性把關，擬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勘檢費及審查費之收費標準予以規範，以利達成前述目標及本市無障礙環境相關業務之推動</p> <p>二、檢附「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成本資料分析、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加速使用執照核發效率提升本市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準確性、完整度及減少複檢次數；且鼓勵既有建築物以現地改善方式設置無障礙設施，以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之必要性把關，擬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勘檢費及審查費之收費標準予以規範，以利達成前述目標及本市無障礙環境相關業務之推動，爰訂定「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草案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複檢次數限制。(第三條)~~
- ~~四、審查提報次數規定。(第四條)~~
- 五、勘檢費收費標準。(第三條)
- 六、審查費收費標準。(第四條)
- 七、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出申請之勘檢或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五條)
- 八、勘檢或審查費退費標準。(第六條)
- 九、繳納專戶名稱。(第七條)
- 十、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第八條)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法規名稱	說 明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名稱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名稱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收取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收取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訂定依據。 (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建議條文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敘明本府都市發展局為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未符規定需複檢者以一次為限，經複檢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敘明申請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次數。 (預審意見) 如為計費規定，建議移列第三條第二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建議。

	<p>第四條 提具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者，不限複審次數。</p>	<p>敘明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提報次數。 (預審意見) 如為計費規定，建議移列第四條第二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建議。</p>
<p>第三條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勘檢費：</p> <p>一、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新臺幣六千元。</p> <p>二、樓層數未達六層，且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但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三、樓層數六層以上或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新臺幣二萬元。</p> <p><u>依前項繳納勘檢費後，如經勘檢未符規定，得免計費申請複檢一次。</u></p>	<p>第五條 申請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勘檢費：</p> <p>一、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新臺幣六千元。</p> <p>二、樓層數未達六層，且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但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三、樓層數六層以上或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新臺幣二萬元。</p> <p>前項有規費法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得不予收取。</p>	<p>依申請勘檢之公共建築物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規模大小，明定勘檢費應繳納金額。 (預審意見) 一、酌修文字。 二、增列第二項。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p> <p>一、替代改善一項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替代改善二項以上者，新臺幣三萬元。</p> <p>依前項繳納審查費後，如經審查未符規定，得免計費申請複審。</p>	<p>第六條 申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p> <p>一、替代改善一項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替代改善二項以上者，新臺幣三萬元。</p> <p>前項有規費法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得不予收取。</p>	<p>一、依申請項目多寡，明定申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應繳納金額。</p> <p>二、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p> <p>(預審意見)</p> <p>一、酌修文字。</p> <p>二、增列第二項。</p> <p>(法規會意見)</p> <p>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出勘檢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p>	<p>第七條 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出勘檢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p>	<p>敘明非公共建築物若自行提出申請者，其收費標準準用第五及六條收費標準之規定。</p> <p>(預審意見)</p> <p>條號調整。</p> <p>(法規會意見)</p> <p>照預審建議條文通過。</p>

<p>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勘檢費或審查費，退費標準如下：</p> <p>一、於勘檢或審查日二日前撤回申請案件，全額無息退還。</p> <p>二、於複檢或複審日二日前撤回申請案件，無息退還二分之一。</p>	<p>第八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勘檢費或審查費，退費標準如下：</p> <p>一、於勘檢或審查日二日前撤回申請案件，得申請全額無息退還。</p> <p>二、於複檢或複審日二日前撤回申請案件，得申請無息退還二分之一。</p>	<p>明定勘檢費或審查費若於勘檢或審查日二日前撤回申請案件可退還全部金額。若於複檢或複審日二日前撤回申請案件，可退還金額比例。</p> <p>(預審意見) 條號調整。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基金專戶。</p>	<p>第九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基金專戶。</p>	<p>明定勘檢費及審查費納入基金專戶名稱。</p> <p>(預審意見) 條號調整。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建議條文通過。</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p>(預審意見) 條號調整。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建議條文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臺中市智慧建築設計及規劃再生能源之建築規模」公告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本府得公告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前項公告應包含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並由都市發展局會商經濟發展局定之。第一項之一定規模由都市發展局訂定並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本案邀集本府經濟發展局、低碳辦公室及相關單位召開五次草案研商會議，並研擬預告公告草案，檢附「臺中市智慧建築設計及規劃再生能源之建築規模」公告草案相關立法資料(簽奉市長核准簽影本、審查表、提案表、五次草案研商會議紀錄、法制局意見函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無預審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智慧建築設計及規劃再生能源之建築規模 公告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智慧建築設計及規劃再生能源之建築規模」公告係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本府得公告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前項公告應包含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並由都市發展局會商經濟發展局定之。第一項之一定規模由都市發展局訂定並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公告公有建築物之規模、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之規模及私有建築物之規模。(公告事項第一點)
- ~~二、公告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之規模。(公告事項第二點)~~
- ~~三、公告私有建築物之規模。(公告事項第三點)~~
- 四、公告再生能源發電量或太陽能光電板面積之規模。(公告事項第二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

發文字號：〇〇字第 0000000000 號

主旨：公告訂定「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智慧建築設計及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之建築規模」，並自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生效。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新建建築物規模屬下列之一者，應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

(一)國家機密建築物外之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下列公有建築物：

1. 應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鐵路車站、大眾捷運站。
2. 新建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體育館(場)。
3. 新建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航空站、大客車運輸業之轉運站及醫院。
4. 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

(二)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用途為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超級市場、量販店之建築物。

(三)私有建築：

1. 住宅區：三十層樓以上或高度一百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2. 商業區：

(1)住宅大樓(含建築物之第一至三層及地下一層作為非住宅使用，其餘樓層作為住宅使用者)三十層樓以上或高度一百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2)住宅大樓外，二十層樓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二、前點之智慧建築設計，規劃再生能源應達之比例如下：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第二款之建築物之再生能源發電量應大於建築物總設備容量萬分之十五或太陽能光電板面積大於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二分之一。

(二)符合前點第三款之建築物之再生能源發電量應大於建築物總

設備容量萬分之十或太陽能光電板面積大於屋頂突出物水平
投影面積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有鑑於經濟全球化之衝擊，企業所面臨的產業發展環境快速變遷，本市產業恐面臨嚴峻挑戰，未來如何透過產品、生產製程、組織等創新，結合產業人力資源，為產業提高附加價值，是本府刻不容緩之責任。爰此，制定本市產業創新發展之專屬自治條例，以推動產業創新發展之方向，進行系統性思考，並從產業發展策略、創新之投入、產業人力資源、產業投資、永續發展及產業環境等構面提出本府之具體作為，期使本市產業能夠不斷創新發展，繁榮地方經濟，爰擬具「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p> <p>二、檢附「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相關簽辦資料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臺灣中部經濟發展重心，經濟環境亦朝向開放及多元化發展，工商業國際化與自由化趨勢愈趨明顯。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4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本市中小企業涵蓋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的企業總數；另依據本市一〇四年二月統計月報，本市青年占本市總人口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顯示中小企業、青年是帶動本市經濟繁榮的基石及支撐本市景氣的主要命脈。

有鑑於經濟全球化之衝擊，企業所面臨的產業發展環境快速變遷，本市產業恐面臨嚴峻挑戰，未來如何透過產品、生產製程、組織等創新，結合產業人力資源，為產業提高附加價值，是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刻不容緩之責任。爰此，制定本市產業創新發展之專屬自治條例，以推動產業創新發展之方向，進行系統性思考，並從產業發展策略、創新之投入、產業人力資源、永續發展及產業環境等構面提出本府之具體作為，期使本市產業能夠不斷創新發展，繁榮地方經濟。爰擬具「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經發局應提出臺中市產業發展綱領。(第四條)
- 五、明定經發局應訂定臺中市產業發展策略。(第五條)
- 六、明定經發局應適時辦理通盤性產業調查及評估分析。(第六條)
- 七、明定經發局負責推動促進產業創新發展相關事項。(第七條)
- 八、明定經發局負責推動促進投資相關事項。(第八條)
- 九、明定經發局應協助企業推動產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第九條)
- 十、明定本府勞工局得推動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相關事項。(第十條)
- 十一、明定經發局得補助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究。(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經發局得補助於本市辦理產業發展相關會展或活動。(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經發局得協助青年及中小企業取得貸款信用保證。(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經發局應設置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及授權訂定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受補助、貸款信用保證者，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者，得撤銷原處分全部或一部。(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創新發展，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創新發展，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中小企業：指符合行政院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二、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p> <p>三、青年：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六歲，並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中小企業：指符合行政院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二、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p> <p>三、青年：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六歲，並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p>	<p>一、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p> <p>二、第三款青年年齡係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專業服務對象為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廣義青年」；另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對象為設籍於該市一年以上，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據以界定青年年齡。</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第3款刪除「年滿」二字。</p>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經發局應提出臺中市產業發展綱領。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經發局應提出臺中市產業發展綱領。	明定主管機關應提出臺中市產業發展綱領，作為本市產業發展上位政策。
第五條 經發局應考量本市各行政區產業現況、特性，擬訂臺中市產業發展策略。	第五條 經發局應考量本市各行政區產業現況、特性，擬訂臺中市產業發展策略。	明定主管機關應訂定臺中市產業發展策略。

<p>第六條 經發局應評估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對本市產業發展之影響，並適時辦理通盤性產業調查。</p>	<p>第六條 經發局應評估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對本市產業發展之影響，並適時辦理通盤性產業調查。</p>	<p>明定主管機關應辦理產經現況調查，以瞭解本市產經發展現況與趨勢。</p>
<p>第七條 經發局為促進產業創新發展，辦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產業技術或升級輔導。 二、鼓勵企業設置創新、研究發展或營運總部。 三、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四、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五、其他與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有關之事項。 	<p>第七條 經發局為促進產業創新發展，<u>應辦理之事項</u>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u> 二、提供產業技術或升級輔導。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研究發展或營運總部。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六、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 	<p>明定主管機關負責推動產業創新活動。</p>
<p>第八條 經發局為促進投資，辦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招商及投資協調機制。 二、投資程序與相關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三、重要投資計畫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四、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五、其他與促進投資有關之事項。 	<p>第九條 經發局為促進投資，<u>應辦理之事項</u>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投資協調機制。 二、投資程序與相關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三、重要投資計畫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四、其他促進投資事項。 	<p>明定經發局負責推動促進投資事務。</p>

<p>第九條 經發局應協助企業推動下列事項：</p> <p>一、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p> <p>二、能(資)源使用效率，應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及相關技術之提升。</p> <p>三、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產品之產製。</p>	<p>第十條 經發局應協助企業推動下列事項：</p> <p>一、<u>推動</u>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p> <p>二、<u>鼓勵企業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應用能源再生、省能節水及相關技術。</p> <p>三、<u>產製</u>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產品。</p>	<p>明定經發局負責協助企業推動節能減碳事務。</p> <p>【法規會意見】</p> <p>序文及第1款均有「推動」二字，第1款之「推動」應可刪除，第2款及第3款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得辦理之事項如下：</p> <p>一、協助青年就業或創業。</p> <p>二、青年創業貸款利息之貼補。</p> <p>三、人才培育、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p> <p>四、鼓勵企業辦理內部人才訓練。</p>	<p>第八條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得辦理之事項如下：</p> <p>一、協助青年就、創業。</p> <p>二、<u>辦理</u>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u>作業</u>。</p> <p>三、<u>辦理</u>人才培育、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p> <p>四、鼓勵企業辦理內部人才訓練。</p>	<p>明定勞工局負責推動強化產業所需人才。</p>
<p>第十一條 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究所需費用，得向經發局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每一計畫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一項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經發局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究所需費用，得向經發局申請補助。</p> <p>每一計畫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p> <p>前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一項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經發局另定之。</p>	<p>一、為培養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產業競爭力，鼓勵本市中小企業在地紮根，明定主管機關得運用補助方式，鼓勵產業研發創新。</p> <p>二、明定補助金額、補助上限。</p> <p>三、第三項授權經發局訂定補助辦法，俾資適用。</p>

<p>第十二條 下列團體於本市舉辦產業發展相關之會展或活動所需經費，得向經發局申請補助：</p> <p>一、產業公會。</p> <p>二、經濟部或臺中市政府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經濟事務財團法人。</p> <p>三、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p> <p>前項補助每一計畫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一項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經發局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產業公會、經濟部或本府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於本市舉辦會展、產業發展相關活動所需之經費，得向經發局申請補助。</p> <p>每一計畫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p> <p>前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一項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經發局另定之。</p>	<p>一、為獎勵於本市舉辦會展及產業相關活動，以促進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會展及產業相關活動。</p> <p>二、明定補助金額、補助上限。</p> <p>三、第三項授權經發局訂定補助辦法，俾資適用。</p> <p>【法規會意見】</p> <p>第1項第2款因「臺中市政府」本自治條例未有簡稱，故仍以全稱表示。</p>
---	---	--

<p>第十三條 青年於本市創業所需準備金，或中小企業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所需資本支出、營運週轉金者，得向經發局申請提供貸款信用保證。</p> <p>前項青年創業準備金貸款不得分次申請，其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一項中小企業貸款得分次申請，其累計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中小企業所營事業如具創新創意者，累計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第一項申請之資格、貸款條件、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經發局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青年於本市創業所需準備金，或中小企業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所需資本支出、營運週轉金者，得申請貸款信用保證。</p> <p>前項青年創業準備金貸款不得分次申請，其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一項中小企業貸款得分次申請，其累計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中小企業所營事業如具創新創意者，累計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第一項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貸款條件、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經發局另定之。</p>	<p>一、為繁榮本市經濟，協助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發展，明定主管機關得提供貸款信用保證。</p> <p>二、明定取得融資貸款信用之貸款額度。</p> <p>三、第三項授權經發局訂定貸款信用保證辦法，俾資適用。</p>
<p>第十四條 經發局為加速產業創新增值及辦理補助、貸款信用保證或投資，得設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p> <p>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為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本市產業發展，<u>主管機關</u>應設置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p> <p>前項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u>主管機關</u>另定之。</p>	<p>一、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及設立宗旨。</p> <p>二、第二項授權經發局訂定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俾資適用。</p> <p>【法規會意見】</p> <p>「設機關，置人員」本基金並無人員編制，故第1項「…得設置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其「置」字刪除。</p>

<p>第十五條 受補助者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u>貸款信用保證、投資者</u>，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u>貸款信用保證、投資處分</u>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命其繳回。</p>	<p>明定申請補助、貸款信用保證者，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 【法規會意見】 廢止之情形亦應於本自治條例有所規範，參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修正本條相關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推動臺中市產業創新發展工作，改善產業環境，促進本市經濟繁榮，應有相對穩定財源持續推動支應，爰訂定「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p> <p>二、檢附「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相關簽辦資料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內容單純且有制式範例可循，逕提法規會大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臺中市產業創新發展工作，改善產業環境，促進本市經濟繁榮，應有相對穩定財源持續推動支應，爰擬具「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宗旨。(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辦法之性質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本基金之收入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本基金之存管應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依法編列基金預、決算及執行。(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產業發展，依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設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產業發展，依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本條參照本府100年9月30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92007號函所附臺中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範例(以下稱本範例)第2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明定本基金之性質。 【法規會意見】 內容已納入第2條，本條刪除。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工業用地變更之回饋金收入。 三、投資計畫之事業投資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中央政府之補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業用地變更之回饋金收入。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三、投資計畫之事業投資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收入。 	<p>明定本基金之來源。</p>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調整為第3條。 二、第2款調整為第1款；第1款改列第2款。 三、本基金將來可能有中央政府之補助款，故應將其增為基金收入來源並列第6款，原第6款順移為第7款。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產業發展綱領、策略、計畫之支出。 二、辦理產業創新發展之支出。 三、推動促進投資所需之支出。 四、進行產業研究、規劃、調查之支出。 五、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之支出。 六、投資購買土地之支出。 七、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八、其他有關支出。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本市產業發展綱領、策略、計畫所需費用。 二、辦理產業創新發展所需之費用。 三、推動促進投資所需之費用。 四、進行產業研究、規劃、調查所需費用。 五、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 六、投資購買土地所需費用。 七、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八、其他有關支出。 	<p>明定本基金之用途。</p>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調整為第4條。 二、第1款刪除「本市」二字。 三、依本範例第4條將「所需費用」用詞修正為「支出」。
<p>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應注重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p>	<p>明定本基金應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存儲、年度決算之賸餘處理方式。</p>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調整為第5條。 二、依範例修正第5條修正相關文字。

<p>第六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其預算、決算及會計之財務處理程序，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編列基金預、決算及執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6條。 二、依範例修正第6條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市庫。。</p>	<p>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臺中市政府。</p>	<p>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7條。 二、依範例修正第7條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8條。</p>